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088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，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洪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。详见公司201908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